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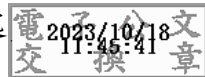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414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規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41425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行政規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19



1120003566 有附件